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德威營造有限公司、傅錦憲、柯清山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440 元，到期日民國109 年9 月8 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就本票金額及自民國108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票之到期日尚未屆至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之到期日為民國109 年9 月8 日，本件本票聲請時尚未屆到期日，聲請人自無從提示，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